

【发布单位】 长春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 长府办发〔2009〕44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8-05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8-05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长春市人民政府](#)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林园、同心街道办事处的通知

(长府办发〔2009〕44号)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绿园区人民政府呈报的《关于增设林园街道和同心街道的请示》(长绿府呈〔2009〕11号)收悉。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林园街道办事处。区域为：东起基隆中街、新竹路、青蒲路，西至西四环路(以车家村、四季青村与其他村界作为区划界线)，北起花莲路(以车家村村界为区划界线)，南至西安大路、西环城路、隆化路、迎宾路(城西镇与西新镇界线)。将原铁西街道办事处林园、吉大和平社区调整到林园街道办事处管辖，调整后林园街道办事处总面积10.36平方公里，人口77408人。

二、同意成立同心街道办事处。区域为：东起西环城路，西至西四环路(以兴隆村、双丰村与其他村界作为区划界线)、西湖大路，北起隆化路、迎宾路(城西镇与西新镇界线)，南至西新大街、支农大街、红领巾路(与汽车产业开发区界线)。总面积17.7平方公里，人口137628人。

绿园区人民政府要立足稳定，妥善做好人事、财务交接等工作，不断强化街道办事处功能，搞好城市建设与管理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